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4021901

發布單位：勞動部

發布日期：114/2/17

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送「高雄市『邊境防疫—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檢疫』防疫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惠協助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周知。



資料來源：

第 1 頁，共 4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service@tnesia.org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紀雅雯

電話：(02)8995-6184

電子信箱：windy8085@wda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02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送「高雄市『邊境防疫—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檢疫』防疫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惠協助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6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1132800號函辦理（來文如附件）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部長洪申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430566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邊境防疫—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檢疫」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58條第1項第4款、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114年3月1日起至116年2月28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、人力仲介業者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（一）機場入境發燒篩檢站篩檢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為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者，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。

（二）仲介業者（業主）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入境後立即（最遲3日內）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（NSI），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。

（三）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應收治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。

四、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處新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張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欄。

市長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